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2號

原告 艾耐達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雅青

上列原告與被告利得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5,01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湘美

附表：訴訟標的金額計算式

(一)依原告起訴之日即民國110年1月13日，臺灣銀行當日牌告港幣現金賣出匯率為新臺幣3.713元。

(二)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港幣141,400.21元，即新臺幣525,019元（計算式： $3.713 \times 141,400.21 = 525,018.979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